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协议及基金代销服务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15年9月18日起,陆金所资管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5011,C类 395012)、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03、C类000004)、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6)、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17、B类000318)、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75、B类000676)、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98、C类000299)、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78、C类000879)、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5)、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及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届时投资者可通过陆金所资管销售网点和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同时面向投资者推出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陆金所资管活动为准。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三、新增销售机构基本情况及业务联系方式如下: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关于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信达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5年9月16日起,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名称及代码:

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30)。

二、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5年9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手机交易、电话委托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基金(限场外模式),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一律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

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基金正常申购期场外模式的申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不包括交易所场内模式申购费、基金转换所涉及的申购费。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最新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008899 ;网站: http://www.cindasc.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3-8088、0755-26948088;网站:www.rtfund.com。

四、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15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 “四创电子”(股票代码:600990)、“长城信息”(股票代码:000748)、“新希望”(股票代码:000876)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恢复交易并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3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2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2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5年5月27日发布了《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并于2015年6月10日发布了《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2015年6月24日发布了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2015年7月8日发布了《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2015年7月22日发布了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2015年8月5日发布了《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2015年8月19日发布了 《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2015年9月2日发布了《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现将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7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仍照常办理。

本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 889 4888咨询相关信息。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天治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好买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1)、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2)、天治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5)、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7)、天治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8)、天治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9)、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080)参加好买基金旗下基金的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 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9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好买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好买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好买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 重要提示

1、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好买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好买基金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 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的有关规定。

4、 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好买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nature.com.cn	400-098-4800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关于恢复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证券简称的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证券编码:150029)自2015年9月16日起证券简称由“*证500B”恢复为“中证500B”,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300,基础份额,代码:165515)、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A,代码:150051)、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B,代码:150052)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15日,沪深3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沪深3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沪深3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沪深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沪深3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沪深300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沪深300A变为同时持有沪深300A与信诚300份额,因此原沪深3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300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沪深300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沪深300B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沪深300B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信诚300份额、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沪深300A份额与沪深3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30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情。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自2008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9月15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通富微电(证券代码:002156)”、“劲嘉股份(证券代码:002191)”、“海普瑞(证券代码:002399)”、“恒泰艾普(证券代码:300157)”、“大洲兴业(证券代码:600603)”、“中安消(证券代码:600654)”、“航天电子(证券代码:60087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 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中证500A份额、中证500B份额停复牌公告

因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5年9月15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500”,交易代码:165511)、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中证500A”,交易代码:150028)及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中证500B”,交易代码:150029)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中证500A、中证500B将于2015年9月16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5年9月17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9月17日中证500A、中证500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9月16日的中证500A、中证500B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5年9月17日当日中证500A、中证500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医药,基础份额,代码:165519)、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A,代码:150148)、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B,代码:15014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15日,医药8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医药8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医药8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医药800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医药8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医药800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变为同时持有医药800A与信诚医药份额,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医药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信诚医药份额、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医药800A份额与医药8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医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情。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 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TMT,代码:165522)、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 份额 (场内简称:TMT中证A, 代码:150173)、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份额(场内简称:TMT中证B,代码:150174)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15日,TMT中证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TMT中证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TMT中证A份额、TMT中证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TMT中证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TMT中证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TMT中证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TMT中证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TMT中证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TMT中证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TMT中证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TMT,因此原TMT中证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TMT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TMT中证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TMT中证B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TMT中证B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 持有极小数量信诚TMT份额、TMT中证A 份额、TMT中证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TMT中证A份额与TMT中证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TMT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情。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TMT中证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 份额(场内简称:TMT中证B,代码:15017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波动,2015年9月14日,TMT中证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648元,相对于当日0.51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5.34%。截止2015年9月15日,TMT中证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583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TMT中证B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 由于TMT中证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TMT中证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TMT,代码:165522)净值和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TMT中证A,代码:15017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TMT中证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TMT中证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TMT中证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5年9月15日,TMT中证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TMT中证B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6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好买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9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好买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好买基金申购(认购)本公司在好买基金代销的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好买基金代销的非零申购(认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9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好买基金公司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好买基金的有关公告。各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购(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好买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好买基金开放申购(认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好买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好买基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好买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好买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好买基金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本优惠活动不适用于本公司旗下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好买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好买基金的有关公告。

(5)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以及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好买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6)各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ehowbuy.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转换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9月16日起,本公司增加同花顺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具体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10
2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14
3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36
4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737
5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1
6	诺安裕鑫收益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20
7	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209
8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8

2015年9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同花顺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本公司将同时在同花顺开通指定基金的定投与转换业务及开展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15年9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同花顺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前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目前,投资者在同花顺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5年9月16日起, 投资者可在同花顺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前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其与已在同花顺代销的可以转换的本公司基金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5年9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同花顺的营业网点申购本公司前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同花顺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同花顺的有关公告。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各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重要提示:

1、活动期间, 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2、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型基金,目前均处于封闭期,其开放日以及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相关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 - 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9月21日

注:本基金为一年定期开放基金,第二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9月18日为基金管理费计提日,不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第二个工作日起进入第二个开放期,时间为2015年9月21日至2015年10月16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自2015年10月17日起至一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2016年10月16日)为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上午9:30-下午3: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业务发展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或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将享有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投资者使用直连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直连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直连交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申购费率(以下简称为“标准费率”)大于0.6%的,单笔申购的费率按标准费率的8折执行,但折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标准费率小于或等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单笔申购的费率按标准费率执行。

投资者使用直连中国银行借记卡、直连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标准费率大于0.6%的,单笔申购的费率按标准费率的7折执行,但折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标准费率小于或等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单笔申购的费率按标准费率执行。

投资者使用快捷招商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标准费率大于0.6%的,单笔申购的费率按标准费率的6折执行,但折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标准费率小于或等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单笔申购的费率按标准费率执行。

投资者使用直连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直连兴业银行借记卡、直连浦发银行借记卡以及除快捷招商银行借记卡的其他快捷支付银行借记卡、通联支付——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通联支付——温州银行借记卡、通联支付——大连银行银行借记卡、通联支付——广发银行借记卡、通联支付——浦发银行借记卡、通联支付——汉口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标准费率大于0.6%的,单笔申购的费率按标准费率的4折执行,若折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标准费率小于或等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单笔申购的费率按标准费率执行。

上述费率优惠措施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代销机构的申购费率优惠情况请参见相关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个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 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在本基金开放日期间赎回本基金的,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位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的直销中心,及本公司的直销网上交易系统。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管理费计提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管理费计提日,该日不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仅对基金的管理费进行计提。第二个工作日起进入第二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一年,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份额折算日),本基金将进行份额折算,即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本基金所有份额进行折算,将本基金所有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 元,并将基金份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2、2015年9月21日至2015年10月16日为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 即在2015年9月21日至2015年10月16日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并自2015年10月17日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3、由于本基金在管理费计提日计提管理费,因此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出现明显的下降,管理费计提方法详细参见《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7、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8、本基金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之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告。

9、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10、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9月15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部分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情如下: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金智科技(股票代码:002090)于2015年7月7日起停牌;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如意集团(股票代码:000626)于2015年8月24日起停牌;

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飞马国际 (股票代码:002210)于2015年7月3日起停牌;

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大富科技 (股票代码:300134)于2015年7月3日起停牌;

自上述股票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